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华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方华生发行 16,638,162 股股份、向王东虎发行 2,381,679 股股份、向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868 股股份、向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6,751 股股份、向任大龙发行 5,239,694 股股份、向曾立波发行 3,969,465 股股份、向谭净发行 992,366 股股份、向毛海湛发行 317,557 股股份、向张志扬发行 539,425 股股份、向谢勤功发行 467,502 股股份、向王新梦发行 431,540 股股份、向周宏灏发行 359,616 股股份、向程瑞凯发行 359,616 股股份、向刘利辉发行 359,616 股股份、向李作雄发行 359,616 股股份、向王红新发行 418,765 股股份、向谭吉林发行 379,236 股股份、向韩林志发行 143,846 股股份、向滕祥云发行 107,885 股股份、向韩桂玲发行 107,885 股股份、向王文志发行 167,685 股股份、向林苗苗发行 35,961 股股份、向张璇发行 17,980 股股份、

向于晓明发行 370,028 股股份、向王丽娟发行 183,375 股股份、向邱燕南发行 2,445,190 股股份、向邹晓文发行 533,496 股股份、向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02,599 股股份、向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57,2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16,79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